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64號

原告 摩托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

被告 柏尼珈(BERGADO NICK GABRIELLE FAJARDO)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貸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部（下稱系爭機車），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75,760元，首付7,000元，貸款68,760元分18期償還，每期償還3,820元。詎被告還款6期共22,920元之後，即未再給付，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償還剩餘價金45,840元。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事由：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1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2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

04 (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約定書、系爭機
05 車行車執照、被告之居留證正面影本、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及轉帳畫面截圖等件為證。
07 是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9 從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剩餘價金45,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
11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12 據，應予准許。

1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4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及第436條之19條參照。查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00元，
16 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7 並確定數額為1,000元，及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就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法第436條之12、
20 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許蕙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柯于婷

